

卫环函〔2025〕8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查审批的申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北山（麦垛山），总占地面积为226666.7平方米，共建设牛舍10栋（其中：标准化泌乳牛舍4栋、1栋后备牛舍、1栋综合牛舍、4栋断奶犊牛舍）、干草棚1栋、精料库1栋，TMR车棚1座，青贮窖4座，犊牛广场1座，挤奶厅1座，办公住宿区1栋，并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奶牛3000头，其中泌乳牛1500头，育成牛1000头，犊牛500头，年产鲜奶20000吨。项目总投资为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1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盥洗水洒水抑尘；施工期间的砂浆搅拌机用水、砖瓦、土方等建筑物料喷洒水及少量的机械泥浆污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须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饲料加工过程在全封闭精料库内进行，粉碎机采用全封闭式设备，饲料输送管道全封闭设置，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通过在日粮中添加除臭剂，并科学合理调控饲粮，同时加强养殖场环境综合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及灭蝇剂，牛舍每天定时清理粪污，及时清出堆粪场牛粪等措施抑制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废气中氨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不产生圈舍冲洗废水，牛尿部分蒸发，部分由垫土吸收；生活污水经1座10立方米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挤奶大厅冲洗废水一同进入厂区1座处理规模为80立方米/天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沉淀池+集水池+调节池+A/O反应池+二沉池+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中的相关要求，未包含的污染项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5中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流转土地

灌溉，冬季暂存至 1 座 10000 立方米的蓄水池，春季开始灌溉，实现废水综合利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牛粪采取干清粪方式，经 1 座 14000 立方米堆粪场好氧发酵后，定期外售宁夏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机肥生产；牛舍垫料每半年清理一次，存放于堆粪场，与牛粪一并定期外售宁夏阜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有机肥生产；病死尸体及分娩废物暂存于 1 座 15 平方米的冷库，定期交由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收集除尘灰作为原料回收不外排。

（2）医疗废物处置措施

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及药品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5 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蓄水池、堆粪场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蓄水池、堆粪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牛舍、挤奶大厅、青贮窖、雨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生活区、草料库、厂区道路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中卫市鸿宇源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实施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堆粪场、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次氯酸钠、废水管网及池体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通过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